附件1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 区 |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
| **朝阳区** | 3 | 6 |
| **南关区** | 4 | 6 |
| **宽城区** | 3 | 5 |
| **二道区** | 3 | 5 |
| **绿园区** | 4 | 6 |
| **双阳区** | 2 | 4 |
| **九台区** | 2 | 4 |
| **公主岭市** | 2 | 5 |
| **榆树市** | 2 | 5 |
| **农安县** | 2 | 5 |
| **德惠市** | 2 | 4 |
| **新 区** | 4 | 6 |
| **中韩示范区** | 1 | 2 |
| **经开区** | 2 | 5 |
| **汽开区** | 3 | 5 |
| **净月区** | 2 | 5 |
| **莲花山** | 1 | 3 |
| **市直部门** | 8 | 19 |
| **合 计** | 50 | 100 |

附件2

第一届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宇龙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林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锡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咏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 琦 市发改委副主任

## 李大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勾兴涛 市工信局副局长

## 梁 冰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化锋 市建委副主任

## 苑德艳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员会主任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咏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副主任：万传峰 市人社局就业失业处处长

## 赵瑛铁 市人社局政府部门绩效办（市表彰办）主任

**成 员：**王孝飞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朱 峰 市教育局人事处副处长

李鸿水 市工信局运行办主任

张 颖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 孟德刚 市建委建管处处长

李 洁 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附件3

长春市就业工作评选表彰

联络信息表

填报地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联络部门（处室）负责人 |  |  |  |
| 联络员 |  |  |  |

附件4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级别 | 负责人  姓 名 | 负责人  职 务 | 评选  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2.“评选范围”填写评选范围6种之一相应序号；

3. 序号即视为排序，如为备选集体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备选。

附件5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 文化  程度 | 人员  类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  （职级） | 行政级别（职级） | 评选  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人员类别”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或其他；

2.“评选范围”填写评选范围6种之一相应序号；

3. 序号即视为排序，如为备选个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备选。

附件6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  |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商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统战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应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

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公安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其中，

推荐的国有（控股）企业，还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推荐的非公企业还应当征求工商联、统战部门意见；

2.“企业性质”一栏填写“公有制”或“非公有制”；

3.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7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  （街道）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8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等其他集体）**

组织名称：

|  |  |
| --- | --- |
| 市级  民政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  工会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  （街道）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9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  |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商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统战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推荐的企业负责人，按属地原则，应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公安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

其中，推荐的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

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推荐的非公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工商联、

统战部门意见；

2.“企业性质”一栏填写“公有制”或“非公有制”；

3.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10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  （街道）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

察机关、公安部门、乡镇（街道）意见；推荐企业职工的，按照管理权限

应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乡镇（街道）意见；

2.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11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等其他集体工作人员）**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  |  |
| --- | --- |
| 市级  民政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  工会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  （街道）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推荐单位留存1份。

附件12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推荐“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填写此表，请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请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单位名称填写规范全称，推荐单位指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机关部门。

五、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未定行政级别的单位在“单位级别”栏填写“无”。

六、曾经获得的奖励请填写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主要奖励项目。

七、主要事迹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1000字以内。

八、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 单位人数 |  | 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  |
| 单位地址  及电话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有关部门  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推荐“长春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填写此表，请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参选资格。

二、请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名称填写规范全称，推荐单位指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机关部门，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市）。

五、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人员类别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或其他。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之日填起，各段经历之间必须连贯，时间填写到月份。曾经获得的奖励请填写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主要奖励项目。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1000字以内。

七、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2寸蓝底  彩色证件照） |
| 民 族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政治  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  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 人员  类别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 职务  （职级） |  | | | 行政级别 |  | |
| 职称 |  | | | 技术等级 |  | |
| 单位  地址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手 机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奖励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所在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有关部门  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